

荥阳市城市管理局路灯管理维护项目

合同书

采 购 人：荥阳市城市管理局

中 标 人：安徽普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荥阳市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安徽普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路灯设施管理及维护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及内容

1. 工程地点：荥阳

2. 维护内容：养护范围及养护期内新移交的所有路灯设施，包括灯杆、灯具、电缆、配电设施、终端箱、变压器、路灯地下专用管线，及附属物的维护，电器设施及管线的保护存放和管理, 更换老旧光源, 并达到城市照明标准, 对荥阳市所有路灯安装路灯集中管理器, 科学开关灯。

3、巡查及清洗：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

4、喷漆翻新：灯杆、箱体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喷漆每年年末一次；

5、设备设施维护检测：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箱变各一次，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灯具不低于四次，电缆每年绝缘测试一次，箱变预防性检测每年一次并出具检测书面材料。以上建立动态设备台

账，每年 12 月进行更新；

6、日常维护：含灯杆、灯具、光源、电子整流器、控制柜、照明节能设施、高低压配电设施、高低压电线电缆（含电缆管道）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

7、做好养护工作量月报表，年汇总台账。

8、做好路灯专用变压器的用电户的管理，配合甲方对擅自在路灯设施架设管线和安装其他设施、或者擅自接电的电源的行为，拆除、断电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抄表计量收费。

9、规范作业，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各级领导的检查和社会舆论和监督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回馈。

10、养护作业中，如发生交通和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人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人负责赔偿。乙方做好安全隐患排查以及整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以及引发的次生安全事故责任、意外事故责任、侵权责任等。

二、费用包括

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设施维护、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及其所有相关费用，总计一年养护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3,152,600 元）；三年合计养护费用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伍万柒仟八佰元整（¥：9,457,800 元）。

三、养护期限

2024 年 05 月 16 日—2027 年 05 月 15 日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 30 天内全部亮灯 99%。

2、工程款按照路灯维护绩效考核办法管理实行百分制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养护费；得分在 90-75（含 75 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养护费用；得分在 75 以下，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一半，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终止养护合同。

3、付款根据签订合同费用，按每月通报考评结果，季度拨付维护费用。

五、合同组成

本合同未详之处以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准投标函及其附录。

六、纠纷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经济质量问题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双方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并及时支付维护费用。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人工工资。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

方要全额返还甲方的承包金。

3、乙方需在荥阳市市区设有固定的维护服务公司，建立专业路灯管养队伍，制定路灯管养制度，维护单位维护通知后正常情况下2小时内到达，确保道路主干道亮灯率保持在98%以上，路灯设施完好率达到96%以上。次干道路和支路背街亮灯率不低于96%以上，路灯设施完好率达到96%以上。

4、乙方应遵照《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执行，必须建立巡检制度，做好巡检和定期检查、安全排查工作，对变压器、路灯线路、及路灯的各项技术指标及亮灯率等形成巡检记录，乙方要按照电力设施和《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保质、保量、保安全的完成路灯维护、维修工作。

5、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维护，甲方有权对乙方管养行为进行指导、监督、乙方须设立24小时保修电话，并有专人负责接听，并按保修登记安排维修，维修时限48小时。建立保修台账，在办公室须设立路灯公布图。

6、乙方应确保照明设施完好，避免材料乱堆、垃圾乱扔、线头外漏、箱体外敞、路灯歪斜等影响城市市容市貌和涉及群众安全的问题，因管理缺失或维护不到位导致的安全问题（如路灯、线路的自燃、倾倒、漏电）均由乙方负责。重视变压器、线路、灯体的检修和维护（特别是高温季节），要对杆体基础螺栓及基础可靠性进行检查。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灯杆、灯具、线、缆等损坏事项，如车辆碰撞、第三方施工破坏、人为破坏等因素，乙方另行第三方收取费用。

7、乙方按季节变化及时开、关路灯，避免出现昼间亮灯、时差

不准，路灯亮灯时间要结合天气情况（在路灯明灯时间管理上，分为全夜灯和半夜灯。夏季全夜灯亮灯时间为当天下午 7:00 至次日早上 5:00，半夜灯亮灯时间为当天下午 7:00 至午夜 12:00。冬季全夜灯亮灯时间为当天下午 6:00 至次日早上 7:00，半夜灯亮灯时间为当天下午 6:00 至午夜 12:00。具体每条道路路灯亮灯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8、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服，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维护人员须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水平。在维护抢修过程中，应持证上岗，如驾驶员必须持有大型车辆驾驶证和驾驶特种车辆资格证，路灯维护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等。

10、乙方在遇自然灾害（如大风、地震、强降雨等）、重大节日（春节、国庆）、重大庆典活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增加人员上路巡查，并且服从甲方调度。每逢节假日，如元旦、五一、国庆、春节及政府要求的特别日子，甲方如需要在主要路口、路段另安装灯饰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若由乙方施工，应按甲方要求施工、管理，产生的材料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11、投标方须使用电缆探测仪等方式进行电缆损伤探查，以减少城市道路开挖量，将其对市容、市貌的影响降到最小。

12、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

八、不可抗力因素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单位）

乙方：（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荥阳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16 日